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之調整

本公司宣佈，由於進行供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i) 兌換價A已由每股股份港幣1.792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1.624元；及(ii) 兌換價B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0.200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由於進行供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i) 可換股債券A之兌換價（「兌換價A」）已由每股股份港幣1.792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1.624元；及(ii) 可換股債券B之兌換價（「兌換價B」）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0.200元。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延長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外，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兌換價A及兌換價B之調整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供股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生效。上述有關兌換價A及兌換價B之調整乃根據 (i) 緊接供股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ii)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iii) 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每股認購價；(iv) 股份於公佈供股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可換股債券A）及股份於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可換股債券B）；及(v)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276,352,231.22元及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A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調整前兌換為154,214,415股股份及於調整後兌換為170,167,63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B

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調整前兌換為555,555,556股股份及於調整後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